

#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收费〔2021〕79号

## 关于文德街公共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滁州市亭城智慧泊车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定文德街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正式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鉴于文德街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试行标准已到期，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服〔2016〕10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文德街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机动车临时停放20分钟以内（含20分钟），免收停车费。停放20分钟以上—2小时（含2小时）小型车3元/辆.次；停放2小时以上—4小时（含4小时）小型车5元/辆.次；



停放4小时以上—10小时（含10小时）小型车7元/辆.次；停放10小时以上—16小时（含16小时）小型车10元/辆.次；停放16小时以上—24小时（含24小时）小型车12元/辆.次。

停放时间超过24小时的，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。对新能源汽车，按上述同车型收费标准优惠1元/辆.次。

（二）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标准，由你单位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原则，与消费者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。

（四）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，实施作业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市政工程等抢修车辆以及执行公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应急抢险车、军车等，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二、请你单位及时办理《服务价格登记证》变更手续，并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4月20日起执行，执行期3年。期满前2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。执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**信息公开类型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亭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